

陇川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陇川县水利局

陇环发〔2018〕7号

陇川县环境保护局 陇川县水利局关于印发 陇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章凤镇、景罕镇，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政策部署，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陇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8年5月4日

陇川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 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为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的责任，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监管，确保饮用水安全，根据《德宏州环境保护局 德宏州水利局关于印发德宏州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德环发〔2018〕52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全面完成我县城市地表水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立、治”三项重点任务，定期开展水质监测，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得到保持和改善，努力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一）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点检查是否依法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尚未完成保护区划定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划定或调整。

（二）设立保护区边界标志。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是否设立明确的地理界标和明显的警示标志。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限期整改。

（三）整治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重点检查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排污口、违法建设项目、违法网箱养殖、农业面源污染（包括畜禽养殖）、生活面源污染等问题，保护区内环境违法问题全部限期清理整治到位。

(四)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情况。重点检查是否按要求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对于尚未制作或未按要求规范制作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的地区,要组织技术单位,按要求绘制并上报。

二、进度安排

2018年4月,完成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建立问题清单。

2018年4月起,推进水源地存在问题的整治,并按要求做好信息报送和公开工作。

2018年11月底前,完成集中式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

2018年12月25日前,针对专项整治行动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制定相应措施,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

三、工作步骤

(一) 全面摸底排查。开展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排查,逐一核实水源地基本信息,查清水源保护区划定、边界设立以及违法建设项目等环境违法问题,建立问题清单。由县环保局按照时限要求将排查情况、问题清单(样式见附件1)及水源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报送州环保局。

(二) 实施清理整治。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方案,明确具体措施、任务分工、时间节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等。按照整改方案,如期完成各项整治任务。2018年5月8日前由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分别将整改方案报送州环保局、州水利局。

(三) 逐一核查销号。建立问题清单整改销号制度，整改完成一个，销号一个。从 2018 年 4 月起，每月 20 日前由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将整治工作进展情况（样式见附件 2）至问题整改完成并销号为止。整改完成情况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环保局、县水利局分别报州环保局、州水利局。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明确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措施，构建政府统领、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有序推进排查整治工作。要全面、深入、细致开展专项排查，对环境违法问题科学制定整改方案，依法处理、分类处置、精准施策，积极稳妥解决难点问题。涉及水源保护区划定或调整的，及时上报划定或调整方案。

(二) 明确整治标准。要根据实际情况和水源地环境保护需要，依法依规开展水源地保护区“划、立、治”工作。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2018)，按法定程序予以划定或调整；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 予以设立或纠正；一、二级保护区内存在环境违法问题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 予以清理整治。

(三) 严格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勇于担当，敢于碰硬，做到

排查无盲区、整治无死角、环境违法问题全部按期清零，随时迎接上级组织的督查督办。对履职不力、弄虚作假、进展迟缓等问题突出的，以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出现恶化的，采取通报批评、公开约谈等措施；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按不同情形实行问责。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通报表扬。

（四）强化信息公开。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在政府网站开设“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专栏，从2018年4月起，每月月底前公开问题清单和整治进展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可邀请媒体、公众等参与执法检查，公开曝光典型违法案件。

（五）健全长效机制。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专项行动为契机，健全水源地日常监管制度，强化部门合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协调联动机制，防止已整改问题死灰复燃，切实提高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保障水平。

附件：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 1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类别（县级/地级及以上）	保护区类型（一级/二级）	问题类型	问题具体情况	具体整治措施	计划完成整治时间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州（市）××县（市、区）样式填报。
3. 若同一水源地同时涉及多种类型违法行为（如排污口和工业企业），请分别填报，每个环境问题单列一行。
4. 保护区类型：按问题所在位置填写一级/二级。
5. 问题类型：排污口、工业企业、码头、旅游餐饮、交通穿越、农业面源污染、生活面源污染、其他问题（未划定保护区或保护区划定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设立保护区界标和警示牌或设立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未制作保护区矢量边界信息等）。
6. 问题具体情况：详细填写问题有关情形描述。其中，生活面源污染请详细说明涉及居民人数、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

附件 2

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清理整治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问题序号	所在地	水源地名称	问题具体描述	整治进展情况	是否完成整治	备注

填表人：

联系方式：

备注：1. 请使用 EXCEL 格式制表，请勿改变表格格式（如加减列、合并单元格、变更填写表格内容顺序等）。

2. 所在地：按××州（市）××县（市、区）样式填报。

3. 整治进展情况：详细填写整治措施以及取得的成效。

4. 本表相关信息务必与附件 1 保持一致。

